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6
聯絡人：施碧菁
電話：(02)2598-3328 分機305
傳真：(02)2598-3318
電子郵件：shirley@tfsr.org.tw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金聯總字第11500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912_115年度捐款單位_2.pdf、00003912_翻轉人生就業專班_new_2.pdf、
00003912_115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_2.docx)

主旨：檢送本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115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及「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輔導資訊各份，敬請公告相關資訊及受理學生申請，並協助辦理審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5年7月16日「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暨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由9大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104年首度提供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承蒙各校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核作業，均能順利發放，並已連續辦理11年。本年度捐款單位名單如附件一。
- 三、有關獎助學金作業原則摘述如下：

(一)本教育獎助學金以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獎助對象，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且學生之學業

及德行成績與財務狀況需符合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以下稱簡章，附件二)所列條件。

(二)受獎學生每位可獲得新台幣5萬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註冊後，各發放2.5 萬元，115學年度獎助學金預計於115年12月及116年4月發放。鑑於實發獎助學金人數、總金額上限為1,412名及7,060萬元，爰倘各校提名合計逾1,412名，將以正取為優先，並以學生平均成績分數排定優先順序，決定獲獎學生。

(三)115學年度獎助學金學生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0月8日，特委請貴校受理獎助學金申請及辦理審核作業，並請貴校將審核通過之受獎名單，於115年10月23日前上傳正取及候補受獎學生資料至本會管理系統(網址：<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完成後匯出表格並以函文送達本會，俾憑辦理審定作業，核發獎助學金。

(四)經本會審定通過之受獎名單，將以專函通知貴校；獎助學金將由本會匯入受獎學生所提供之匯款帳戶。

(五)受獎學生如學期內發生退學、休學或提早畢業情形，各校應主動通報本會，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將停止發給該等學生(通報單詳附件二簡章之附表三)。

(六)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本會將追回其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四、貴校獲配115學年度獎助學金正取名額為15名，謹檢附115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乙份，敬請貴校將此資訊公告於學校官網及各科系官網，以利貴校學生申

請(申請書詳附件二簡章之附表一)。

五、另115學年度貴校獎助學金候補名額為2名，俟貴校正取受獎學生經本會審定確認後，若有缺額將由候補學生遞補。

六、本會獎助學金管理系統，各校之帳號與密碼與往年相同，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本案聯絡窗口(施小姐，電話：

2598-3328#305、電子郵件信箱：shirley@tfsr.org.

tw)。

七、另檢送「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說明(詳附件三)，請貴校轉知所提報正取及備取受獎學生參考，並鼓勵其報名參加。

正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副本：

